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行于2021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

(三)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付万军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行长付万军主管财会工作。

(四)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 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重述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重述后)15	比上年同期增减(重述后)16	2021年1-9月(重述后)15	比上年同期增减(重述后)16
营业收入	29,686	1426	116,778	9,32
净利润	12,724	1269	36,247	18,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0	1240	36,085	18,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3	1183	34,870	18,0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6.00	0.56	7.6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7	-10.53	0.51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74个百分点	11.16	+0.07个百分点
经营净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064)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重述后)15	比上年同期增减(重述后)16	2020年12月31日(重述后)15	比上年同期增减(重述后)16
总资产	6,686,960	5,368,163	6,302,000	6.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474,140	463,470	453,400	4.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03	6.46	6.0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行本年累计发放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9.60亿元(税前)，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中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5、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提醒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三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一百零一—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格式要求，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对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项目添加“重述前”注释。

2、重述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重述前)15	比上年同期增减(重述前)16	2021年1-9月(重述前)15	比上年同期增减(重述前)16
营业收入	39,740	1450	116,778	9.32
净利润	12,741	1232	36,247	18,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0	1252	36,085	18,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3	1179	34,870	18,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9	-6.00	0.56	7.6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7	-10.53	0.51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74个百分点	11.16	+0.07个百分点
经营净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064)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重述前)15	比上年同期增减(重述前)16	2020年12月31日(重述前)15	比上年同期增减(重述前)16
总资产	6,686,960	5,368,163	6,302,000	6.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474,140	463,470	453,400	4.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03	6.46	6.0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行本年累计发放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9.60亿元(税前)，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中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5、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提醒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三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一百零一—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格式要求，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对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前的项目添加“重述前”注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重述后)12	2021年1-9月(重述后)12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	99	-
偶发性的投资收益、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	110	-
消纳性收入-政府补助	-	(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亏损	20	36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2	69	-
所有影响	(44)	(7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9	23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	21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22	-

注：1、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该规定定义、例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提醒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三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一百零一—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格式要求，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对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前的项目添加“重述前”注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	99	-
偶发性的投资收益、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	110	-
消纳性收入-政府补助	-	(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亏损	20	36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2	69	-
所有影响	(44)	(7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9	23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	21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22	-

注：1、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该规定定义、例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提醒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三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一百零一—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格式要求，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对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前的项目添加“重述前”注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	99	-
偶发性的投资收益、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	110	-
消纳性收入-政府补助	-	(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亏损	20	36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2	69	-
所有影响	(44)	(7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9	237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	21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22	-

注：1、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该规定定义、例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提醒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三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一百零一—上市公司季度报告格式要求，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母公司应对比较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前的项目添加“重述前”注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9月	2021年1月-12月	说明
流动资产	129,391	144,07	130,24	105,47
合格资质证明资产	771,986	789,962	736,236	704,706
未来3年内净现金流	596,636	544,900		